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新使命新任务

马克思主义在指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的强大真理力量,又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把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经验和历史经验上升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历史底蕴、时代精神和实践伟力的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百年历程充分表明,只有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的时代条件和现实国情结合起来,与我们正在做的和将要做的伟业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才能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人民性和实践性、开放性和时代性,不断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新发展、开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新境界。

回顾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光辉历程,总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经验,根本目的在于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一步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学,让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创新成果焕发出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伟大旗帜,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新的历史进程。

第一,对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对其中的法学思想和法理精华再提炼、再升华、再阐释,把蕴含在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的法理精华和法学理论精髓进行体系化构建,而不能停留在语录摘编或碎片化的引用上;同时,还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科学本色,清除附加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之上的错误观点,破除由于“左”或“右”的思潮影响而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误解和曲解。当然,这样做并不是西方“新马克思主义”学者所说的“回到马克思”,而是进一步弄清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精神实质,构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彰显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源性和科学性,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之光照亮中国法学的前进之路。

第二,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

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实践进行系统总结、理论概括和理念提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是当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源头活水,只有认真地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和理论创新,才能不断丰富、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才能产生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成果,彰显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当代性。站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时代潮头,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立足实践、深入实践、感悟和把握实践,概括出有时代感的新命题,提炼出有原创性的新理论。这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的必然指向,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中国法治经验马克思主义化的必由之路。

第三,深入挖掘中国传统法学的思想宝库。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中国法学是中国法治的学术和理论概括,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人类法治思想的宝贵遗产,也是我们树立中国法学理论自信、建构中国法学话语体系的资本。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到“法治虚无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的严重影响,我们对中国法学的历史遗产重视不够,甚至把它们归入“封建糟粕”而废弃。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伟大工程中,我们必须秉持不忘本来、追本溯源的文化理念,下功夫把中国传统法学的精华提炼出来,对之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之融入到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体系之中,彰显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底蕴和民族精神,为世界法学百花园增添一份姹紫嫣红。

第四,以开放眼光和科学态度跟踪研究当代西方法学理论,把西方法学理论中的有益成分区别开来,融入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之中。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阶段,要善于与西方法学开展平等对话和交流,打造融通中西的法学概念、命题和话语,在对话和互鉴中升华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彰显马克思主义法学海纳百川的学术气派和在学术竞争中的优势。同时,我们要着力推进中国法学的时代化、国际化、世界化,为21世纪世界法学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回望过往奋斗路,眺望前方奋进路,我们应更好地履行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使命。一是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是这部伟大教科书的“法治篇”。我们要在学习好中共党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同时,学好用好党在法治领域的创新理论,要深入挖掘中国法治的红色资源,传承中国法学的红色基因,续写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新篇章。二是坚持“三相结合”“三化推进”,即坚持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深刻揭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三大创新成果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及其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生命活力;注重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大众化传播,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旗帜,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两大奇迹”的基础上再创新“法治新奇迹”。三是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为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法学家应有的贡献。在当今世界,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法学家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捍卫者,更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建设者和发展者,要通过我们的学习、研究、创新,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学新的时代内涵,使马克思主义法学更具科学性和时代性,更具思想魅力和生命活力,构建起集古今中外法治思想之大成,屹立于人类法治文明巅峰的科学理论体系。四是面向世界、放眼未来,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学,使中国从法学输入国成为法学输出国,使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思想武器,而且成为全人类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法理宝典,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奉献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且与世界融通的法治理论体系。

(原文发表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学术研究

□ 张文显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这一科学命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法治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在法学领域的具体呈现,是中国共产党人攻坚克难推进法治建设和坚持不懈推动法学创新的历史素描和学理概括。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初,党的早期领导人李大钊等就曾经提出过把马克思主义应用于中国革命实践的想法,但是,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局限,幼年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尚不可能产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思维。历经一系列严重挫折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本本主义态度的严重危害性,旗帜鲜明地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命题,力挽狂澜地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征程。经过延安整风和党的七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思想逐渐成为全党的共识。从此,我们党走上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践密切相结合的光明正道。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历史,就是一部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在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中发展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传统和成功经验,也为新时代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积累了宝贵经验。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科学命题的核心要义是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既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发挥马克

世说新语

三星堆是商代青铜文明中的支流



《三联生活周刊》第1140期封面文章《寻访长江流域青铜时代》中写道:在三星堆的最新考古发掘中,3号坑里一件特别的青铜器引起了考古工作者的关注。跪坐的人像,头上顶着一个跟人像几乎等大的圆口尊,人像面部是典型的三星堆风格,宽目宽口,双手呈作揖状摆在胸前。上半部分的圆口尊,颈部已经破裂,腹部雕刻着复杂的兽面纹样,从器形到纹样都是典型的中原商朝风格。

尊与罍,是三星堆出土最多的两类青铜容器。也正因为有大量尊和罍的存在,人们才相信三星堆,或者说它代表的古蜀国与中原商王朝之间是有所往来的,并且是受其影响的。

我们将视野放宽,三星堆祭祀区所处时段相当于商代殷墟时期,也就是商代晚期。此时的商王朝已经不再像早期和中期那样处于扩张状态,而是处于疆域收缩的状态,越来越集中到中原一带。殷商时期,中原以南直至长江流域的疆域被称为“南土”,而南土的疆域,随着商朝统治与管辖的范围变化,也在不断变化,没有一个固定的边界。三千余年前的中国,南土地区远没有中原地区发达,严格来说,三星堆这个地方甚至在南土、西土之外,在广袤的中国土地上,它的特征不具备普遍性,但以目前的考古研究来看,三星堆仍和中原具有关联,是一个地域性特征极强的商代青铜文明中的支流。

茅台镇的酒一边腾飞一边摇晃



《南方人物周刊》第670期封面文章《酒的国》中写道:几个闻香杯在人们面前排开,像是进行某种味觉的考验。酒铺店员等在一旁,说:“酒值不值这个价,你得自己品,每个人的口感和喜好都不一样。”

每天无数人在茅台镇面临同样的场景,把决策权交给味蕾。味蕾分辨不了时,各式神话与故事就登场了,宋代的官窑、十余辈的传承、仙女的佳酿、7.5平方公里的神秘酿酒带……真真假假地拼接着酿酒小镇的图景,外界对这里有多少魔幻的疑问,这里就能供应多少神秘的答案。酒与人的故事在这里以另一种视角被叙述,酒可以解决俗世的生存难题,也可能让人陷入追逐金钱的迷茫。

巨大经济体量落在189.25平方公里土地的小镇上。但这个经济结构有如倒金字塔形,酒独力支撑茅台镇的绝大部分,一边腾飞,一边摇晃。像一位酒厂老板所注解的那样:“你或许会觉得离谱,但这里穷乡僻壤,我们只有酒。”

年老是个方式继续与世界相处



《新周刊》第588期封面文章《三十而老》中写道:我怕老吗?正如人类的三大终极问题“我是谁”“我从哪来”“我向何处去”,看似有解又无解。为什么怕?在生命的长河中,终有一天,你被迫接受自己身体与精神陷入双重困顿的窘境:步伐从矫健变得缓慢,甚至依靠轮椅代步;语言表达含混不清,说出的每一句都像是一个被困孤岛的人发出“SOS”,遗憾的是,无人能懂;枯坐在房间里,一言不发,社会性死亡突然而至。为什么不怕?衰老是生命链条从起始点导向终点的自然过渡。在一声叹息之前,早该做好心理准备。所谓怕与不怕,是我们思考衰老与养老的一体两面。

我们希望,人们站在更远的距离去眺望老年以及生命的终点,不必等到真正步入老年的那一刻而手足无措。我们希望,人们正视衰老与死亡,因为你终将老去。每一段人生旅程,都要认真生活,即便身处生命的深秋或初冬,只要从自我羁绊中挣脱出来,就没有什么可以阻挡你追逐时代潮流、潇洒自由生活的权利。面对老年,不必夸大其词,毕竟这并非一段陌生的人生,而是换个方式继续与世界相处。

(赵珊珊 供稿)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一

骗取贷款罪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刑法光图

□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刑法修正案(十一)(2020年)对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的法定刑适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由此可见,在本罪第一档刑中,并没有关于情节的规定,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是一个客观的后果,即上述行为所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是,就第二档升格的法定刑而言,其适用条件包括给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按理说,原本是不应该这样思考问题的,但是,最近确实有一些不符合本罪定罪门槛的行为,仅因骗取贷款金额特别巨大,也进入了司法程序。

笔者认为,在实务上,如果对本罪中作为法定刑升格条件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做上述理解,可能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一条作出

修改的旨趣不相符合,且有悖于情节加重犯的法理,明显不妥当。

首先,从立法上修改本罪的方向上看,实施本罪行为,其最为严重的情节其实不是骗取贷款金额的大小,而应体现在最终是否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这一点上。如果金融机构没有损失,对行为就没有必要在刑事司法上作否定评价。因此,对于提供真实担保取得贷款,或者事后全部归还贷款本息的,即便利用虚假贷款资料所取得的贷款金额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也根本不能定罪,自然谈不上对行为人适用第二档刑的罚则。

其次,从本罪“后段”作为加重规定的法理看。本条法定刑升格的规定属于加重情形,适用该规定一定要建立在行为成立基本犯的前提下。在对其他不能适用第一档法定刑时,不可能直接认定其属于骗取贷款“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无法适用更重的法定刑。

因此,合理的看法是,骗取贷款行为中“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法定刑升格的规定仅适用于:行为入骗取贷款数额特别巨大,其中部分贷款无法归还或者没有真实担保,给金融机构至少造成了“重大损失以上的损失”,同时还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如贷款金额特别巨大,多次骗取贷款、在重要贷款资料上作假等)。这里的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以上的损失”,其实特指金融机构的损失超过重大的程度,且“接近于”特别重大的情形。因此,骗取贷款造成金融机构的损失“接近于”特别重大+有其他严重情节=“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由此才能将法定刑升格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换句话说,骗取贷款行为给金融机构造成损

失,损失数额一定要超过重大的程度,其未达到特别重大,但是“接近于”特别重大,行为入又有其他情节的,才有可能将其行为最终评价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那么,虽有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但是,值得注意的是:(1)如果贷款已经及时清偿的;(2)或者贷款存在足额担保的;(3)以及贷款在案发时贷款未到期的,都不可能使金融机构遭受重大损失,无论行为人取得贷款的数额如何巨大,也都不可能成立本罪,自然就没有对行为人直接适用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能。

照此理解,行为人利用虚假贷款资料取得贷款1千万元,相关担保的权利凭证亦属伪造,最终有200万元无法归还给金融机构的,其显然可以成立本罪。但是,即使行为入骗取贷款达到10亿元之巨,但贷款已如数归还;或者虽有2亿元未归还,但存在真实担保的,不能仅因被告人贷款数额特别巨大,就径直跳过第一档法定刑,对被告人直接适用“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规定。此时,应对被告人作无罪处理,由金融机构通过民事诉讼挽回其损失。

最后,从规范依据上看。这里将本罪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理解为“造成金融机构的损失接近于”特别重大“再加上”有其他严重情节”,有规范依据的支撑。

与本罪相同的立法例是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贷款诈骗罪以及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例如,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年3月1日)第二条第2款规定,诈骗数额接近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特殊情形(包括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财物的等),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这就是关于“犯罪数额接近于巨大+有其他情节=有其他严重情节”,或者“犯罪数额接近于特别巨大+有其他情节=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理解。至于诈骗数额究竟要达到多少,才算接近于“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16年12月19日)规定,这里的“接近”,一般应掌握在相应数额标准的80%以上。上述司法解释的精神与笔者前文关于骗取贷款罪“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理解是一致的。

如果参照上述两个关于诈骗犯罪司法解释的精神,对本罪的骗取贷款“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就应当理解为造成金融机构的损失达到“特别重大数额标准的80%以上”,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打个比方:如果将本罪的定罪门槛确定为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的标准为20万元;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数额为50万元以上,那么,行为人造成金融机构损失至少要达到40万元以上,又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才可以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6月23日11版)